



(2)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應自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先取具證交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始得向證期局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再申請上市交易。

14.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15.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16. 附有轉換或認股者，於私募公司債交付且假設全數轉換或認購普通股後對上市普通股股權比率之可能影響（上市普通股數A、A/已發行普通股):不適用。

17. 前項預計上市普通股未達6000萬股且未達25%者，請說明股權流通性偏低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18. 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私募普通股繳款日自107年1月30日至107年2月02日止。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授權董事長決定。